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公示

当事人	案件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处罚决定文号	处罚时间	处罚机关
三门峡市元通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	越界采矿	三门峡市元通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，在卢氏县范里镇涧底村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露天矿山整治》施工过程中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5.59米，未采出矿产品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，属于越界采矿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条、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、《河南省实施(矿产资源法)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、《河南省(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)及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	1、责令三门峡市元通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越界行为，退回至原矿区范围内。 2、对三门峡市元通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越界行为处以3万元罚款。	卢自然资罚字(2021)22号	2021年12月7日	卢氏县自然资源局